丰台区农委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有关规定，由丰台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申诉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费用发生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严格依照政务公开制度，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结合全区农业农村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改进公开方式，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组织机构。为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委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农工委书记、农委主任任组长，农委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农委办公室主任担任。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严格落实各科室的职能职责，各科室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保证了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并取得较好成绩。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工作职责。由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农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完善和新增了《区农委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农工委农委全面加强信息工作管理制度》、《关于全面加强农委信息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同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考核、有奖惩。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明确工作职责。由办公室负责农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

三是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网站建设，完善工作动态、依法行政、服务三农、城乡一体化等栏目，开通微博平台，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及时迅速更新内容，积极对外界做好本区农业农村工作动态信息的发布工作。

四是抓好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利用以会代训的方式，重点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等有了明确的了解，增强了干部职工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与自觉性，有力地提升了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绩效。

五是严格落实《丰台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要求，公开了我委2017年部门预算、2016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开支等资金信息。明确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职权事项共108项（市区共同实施事项85项，区单独实施事项23项）其中：行政强制22项、行政检查24项、行政确认6项、行政奖励3项、行政许可25项、其他28项。坚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对推进新型城镇化改革、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整建制农转居及征地转非、加强农村“三农”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公开，积极做好公开、解读、回应三个重要环节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年来，我委按照区政府信息工作公开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认真抓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并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我委在“丰台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网站对外公开信息373条，其中规范性文件4条，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9条，依法行政信息数72条。同时，在市农委网站公开信息117条，在丰台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63条，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84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处理机制，认真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受理、办理、审核和答复等工作，确保答复质量和答复时限，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2017年，我委收到依申请公开25件，已到答复期的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共答复23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1件，同意公开答复数9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5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4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4件。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申诉的情况

2017年我委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我委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2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费用发生情况

全年我委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费用。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2017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三是对依申请公开申请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四是主动公开中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公开数量不够。

（二）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明年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农村工作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二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精神，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三是扎实推进互动交流。多借鉴学习先进部门经验，提高网上信息办理质量、快速受理、及时反馈，提高回复率和及时性，增加群众满意度。

附件：丰台区农委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 年度）

北京市丰台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8年3月